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學海築夢海外實習計劃合作契約書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 甲
立契約人 以下簡稱 方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

為甲方學生參加教育部學海築夢海外實習計劃，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就甲方甄選學生獎助實習之制度，乙方同意為甲方之校外實習(以下皆包含海外實習)機構，並與甲方相互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1) 實習期間與名額：自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至多二名實習名額。實習地點為乙方海內外所有關係企業所在地。實習確定期間、地點、和同一期間的名額，由雙方議定之。

(2) 實習待遇、福利與休假：

1. 甲方應向實習生明白告知，實習待遇為甲乙雙方獎助學方案之一部分，乙方將予確實考評。除經甲方依輔導考評通知另為處理外，乙方應以合乎法令之方式按月代交予實習生。乙方並承諾為實習生辦理法令要求之各項保險。
2. 因實習生屬契約學習性質，並無股票、紅利等福利，惟實習生得經乙方同意後比照乙方公司正式員工享有福委會之福利。
3. 休假與年假依乙方公司規定及一般當地國國定休假方式，規定為之，實習生之請假方式，應依乙方公司規定為之。
4. 公假認定：實習生如有下列情事者，由實習生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照乙方公司規定，向乙方申請無薪公假。
 - (a) 參加期中考、期末考及畢業考試。
 - (b) 參加畢業典禮。(含預演)
 - (c) 參加甲方擴大舉行之校慶活動。
 - (d) 畢業時辦理離校手續。
 - (e) 有特殊才能並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時。

(3) 實習輔導考評：

1. 實習期間由乙方每三個月負責考核一次。
2.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甲方由輔導老師協助輔導，經輔導未改善者得予辭退處分。
3. 甲方之實習指導老師得定期或不定期前往訪視，以瞭解實習學生之實習現況，乙方應配合協助。乙方並指定負責人員，依甲方老師要求提供實習表現相關資料，提供甲方校外實習指導老師評量之。

二、甲方除就實習生之遴選，盡其良善注意外，基於乙方願意提供實習場所之平等互惠原則，甲方應乙方之需要，協助乙方辦理校園徵才。

三、如有下列情形，經報請甲方同意，實習生即喪失受獎助資格。名額與人員，則由雙方議定之：

- (1)實習學生於乙方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參與實習，造成甲方工作管理上之困擾，或有損甲方或乙方聲譽，經規勸仍無法改善者。
- (2)實習學生於乙方實習期間，因態度不佳、或確有不適任（如：違反乙方公司管理規章）、或違反法規之情事。
- (3)乙方因重大事故致無法依雙方議定之方式讓實習生繼續實習者。

四、如任一方認為本獎助實習制度無需繼續，或基於實習生之最大利益時（例如課業兼顧），得隨時事先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本契約。前述情形，實習生應依照乙方公司規定完成交接事宜後，始得離開工作崗位。

五、甲乙雙方應指定專人辦理實習期間之輔導事宜，彼此保持聯繫，增進雙方合作，以落實實習制度。乙方並同意提供實習學生的各項實習工作績效記錄，提供甲方了解學生之實習成效。

六、甲方宜約束實習生且主動並明確告知乙方目前修業狀況，以及實習期間將修習之課程與實際可參與實習時間，以方便乙方視公司具體狀況，適時分配適任學習之工作和名額。

八、為顧及乙方之業務機密，甲方之實習學生及輔導教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如有違反至甲方受有損害者，應依法負民刑事責任。

七、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日起生效。期滿非經一方提出解約，則繼續生效。

八、本契約書正本兩份，副本兩份，由甲方執行正本一份，副本兩份，乙方執正本乙份為憑。

九、有關本契約之履行、解釋、效力或其他未盡事宜，雙方同意悉依中華民國法令為據，若有爭執，雙方同意先以誠意協商解決，如爭議無法解決而涉訟者，並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以下空白，無主文)

本契約書經雙方代表人親閱、確認無誤後，用印於下：

立約人

甲 方：實踐大學管理學院

代表人：院長黃博怡



乙 方：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官志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二 日